

阜新觉醒

2010年1月刊

2009 要闻回顾

●西班牙法庭以酷刑及群体灭绝罪

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被告须四到六周内回应 并可能面对国际逮捕令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明慧记者报道)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包括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在内的五名中共高官。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阿根廷联邦法官裁决逮捕江泽民、罗干

(明慧记者苏青综合报导) 经过四年调查, 2009年12月17日, 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拉玛瑞德(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 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 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追查国际:一目击者披露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的经过

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 追查国际)于2009年12月12日报告: 近日, 追查国际一名特别调查员与一位匿名人士(以后称“证人”)进行了一段持续近三十分钟的对话; 该证人披露了几年前自己目击的一起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事件的经过。整个过程非常的血腥、残忍, 惨无人道。据证人说, 这位法轮功学员是一位30多岁的中学教师。

●《血腥的器官摘取》一书已经出版

2009年11月16日, 第一本揭露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被活体摘取人体器官的书——《血腥的器官摘取》已经出版。这本书向全世界曝光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倒卖的惊天黑幕, 再次用中共的犯罪事实揭露了中共残暴、毫无人性的邪恶本质。

●法轮功创始人获杰出精神领袖奖

2009年9月26日晚, 亚太人权基金会“人权领袖奖”颁奖典礼在美国洛杉矶鲍温公园市隆重举行, 当主持人宣布今年的特殊奖项——“杰出精神领袖奖”, 由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获得时, 全场长时间热烈鼓掌。

●神韵2010春将光临香港

【明慧网】弘扬中华传统文化、风靡海外的神韵艺术团, 将于2010年1月27日至31日期间首次莅临香港演出, 在香港演艺学院歌剧院演出七场。在2009年10月4日香港举行的神韵晚会记者招待会上, 神韵艺术团团长李维娜说, 神韵将来一定会到中国大陆演出, 而且会大受中国人民欢迎。

到2010年1月10日 已有超过6662万 多的大陆民众退出中共恶党及其相关组织。退党电话: 001-416-361-9895



中华正气 ◎净土

悠悠古国立东方, 神传文化四海扬。
礼仪之邦重修炼, 四大发明瑰宝藏。
西来邪灵舞张狂, 侵入中华祸害长。
整人杀人假恶斗, 道德基石全毁伤。
腐败乱世盼天亮, 法轮大法是曙光。
人人相传真善忍, 重塑中华正气纲。



大家谈

反迫害不是搞政治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政治权利。因此公民即使搞政治, 也是合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但是即使这样, 法轮功也不搞政治。在近十年的反迫害中, 法轮功学员无论是讲真相还是传《九评》, 都是为了揭露、制止中共的迫害, 而没有任何政治诉求。法轮功不是政治组织, 是遵循真、善、忍原则的修炼群体, 他们没有政治目的, 对国家权力、政治没有兴趣。相反, 作为修炼者是要放弃对人间权力的执着的。

在中共统治下, “政治”一词的内涵已经变异了——思想成了“政治思想”, 道德成了“政治觉悟”。在中共字典里, “政治”就是“同共产党保持高度一致”。“政治觉悟”就是“党叫干啥就干啥”。如果党撒谎时, 你去揭露; 党诽谤时, 你去澄清; 党迫害人时, 你呼吁停止, 这就是跟党不一致了, 这些行为被中共称为“搞政治”。

“搞政治”成了中共整人的一顶大帽子。一旦被中共扣上这个帽子, 人们就会发生一种“良知错位”——尽管中共残害无辜, 人们反而去责备受害者, 好象“搞政治”比中共杀人还可怕。

希望我们都读一读《九评共产党》, 看清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用普世的善恶标准和基本道德准则来衡量事物, 保持清醒的头脑。◇

精选答句:

■中国不等于中共, 爱国不等于爱党。中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历史, 而中共才几十年, 怎么能说它是中国呢? 中国先后经历了二十多个朝代, 从兴起到灭亡, 中国也没有随着哪个朝代的灭亡而灭亡。哪一朝去了下一朝不来?

■各级贪官挥霍的钱, 其实就是每一个劳动者的纳税钱。每个劳动者的工资绝不是邪党的恩赐。(转下页)

迫害法轮功是犯罪行为

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四项。

(一)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叫做**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叫做**抢劫罪**。

(三)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叫做**盗窃罪**。

(四)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叫做**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叫做**敲诈勒索罪**。

(六)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所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叫做**非法搜查罪**。

(七)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叫做**诽谤罪**。

(八)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

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叫做**侮辱罪**。

(九)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员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叫做**诬告陷害罪**。

(十)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叫做**非法拘禁罪**。

(十一)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叫做**刑讯逼供罪**。

(十二)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叫做**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三)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指在看书所、劳教所、监狱干活)，生产奴工产品，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它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叫做**虐待被监管人罪**。

(十四)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毒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叫做**故意伤害罪**。

(十五)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叫**故意杀人罪**。

(十四)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叫做**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十六)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在刑事审

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叫做**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十七)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叫做**渎职罪**。

(十八)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踩着法轮功往上爬、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叫做**徇私枉法罪**。

(十九)保管，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它财产)不归还的，叫做**侵占罪**。

(二十)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与法轮功学员离婚的，叫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二十一)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叫做**遗弃罪**。

(二十二)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的，叫做**虐待罪**。

(二十三)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叫做**侵犯通信自由罪**。

(二十四)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触犯刑律，可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电击示意图

(接上页)都是劳动所得。不是“共产党给我开工资”，而是“共产党从我们腰包里抢工资”。

■ 有位法轮功学员在“退党声明”中说：“我退出共产党，就是为了退出政治。”是以实际行动表明对政治不感兴趣。再有，当初入党入团不说是搞政治，怎么一退就成搞政治了呢？◇

